**会同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8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怀政办发〔2023〕14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怀政办发〔2021〕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均等普惠、刚需为先、量力而行、系统协同基本原则，树立需求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按照“兜底线、保基本、促普惠、均等化”的要求，重点发展面向贫困、失能、残疾、留守、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龄等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妥善解决老年人及其家庭的“急难愁盼”问题。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权责清晰、保障适度、供给多元、服务可及、监管到位、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人。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制定发布服务清单。**制定发布《会同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附件1）分11类服务对象27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及支付责任等，各责任单位落实在县级清单服务项目时，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县级清单要求。

**2.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公共服务清单年度发布制度，根据国家、省级、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调整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技进步、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县财力状况等因素实时调整，由县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修订意见后按照程序报批后印发。

**（二）建立基本养老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3.明确服务对象。**基本养老服务面向全体老年人。方案实施期间重点聚焦老年人家庭和个人难以应付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状态的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的基础上，优先为低收入的失能、残疾、独居、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和退役军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依据省民政厅《养老服务标准汇编》（2023年），结合相关标准，在2024年，对全县特困、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重点优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老年人完成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按照需求开展社会老人的能力综合评估；科学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作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等依据。（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立主动发现机制。**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主动发现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精准匹配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资金、服务对象等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联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6.增强居家养老照护能力。**强化家庭养老服务主体责任，引导通过购买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和加强财产储备等方式提前为老年生活提供支撑。分年度分乡镇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开展家庭照护培训，将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给予参加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提高家庭成员照护能力。（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效融合，构建“有场地、有设备、有内容、有经费”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网络，支持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到村级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老年人，引导养老服务企业连锁运营村级养老服务设施。组织实施养老服务示范创建，每个村有2个以上村级养老互助示范点；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探访关爱制度，支持社工、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扩大社区养老服务供给。**通过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全县各村（居）社区按照以总人口数为基准，达到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置村（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龄化程度较高的村或社区可结合实际适当上调标准。支持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于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利用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平台管理运营实现连锁化运营。统筹规划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平台等服务供给布局，推动形成以老年人生活服务小区为核心的15分钟基本养老服务圈，并通过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链接专业机构、队伍，及时有效满足老年人医疗、康复、照护、全托、日托以及助餐、助洁等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专业社会组织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逐步实现嵌入式康复辅助器具销售和租赁网点全覆盖。（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优化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到2025年底确保我县至少有1所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加大现有公办养老机构改造力度，提升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能力，增设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开展养老机构等级标准评定和提升行动，推动其在照护标准、人才储备、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健康和养老服务。支持对普通型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探索建立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联合体，“以上带下”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深化医养结合服务。**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推动基层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资源共享、服务衔接，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康复、照护、护理型床位比例和增设安宁疗护床位，为老年人提供养老照护和临终关怀服务；为养老服务机构内老年人提供签约医疗护理服务。支持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养老机构中的护理人员和乡村医生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服务。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传染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养老服务的场所要与医疗服务区域实行分区管理，做到物理隔离、独立设置。（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起步，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发展普惠型健康保险，增加适合老年人的保险产品，鼓励有能力的社会人员为老年人购买健康、意外保险提供支持。（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2.提升公办养老机构照护水平。**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加大公办养老机构运转经费保障力度，持续提升在院老年人生活质量和照护水平。推进县级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改革，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入住条件和排序原则，在有空余养老床位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排序可以向社会老人开放入住。强化对失能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在满足政策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前提下，可适当安排失能老年人入住。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退役军人，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推动养老机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综合运用规划、土地、财政、融资等支持政策，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扶持建设一家具有本土特色的养老行业品牌机构；在保证方便可及、价格合理、质量有保障的前提下实现养老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运营。鼓励家政、物业、餐饮、健康等行业市场主体拓展养老服务功能，提供物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服务、助浴助洁、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提供支持和帮助。（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基本养老服务发展要素**

**14.推进制度化、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配套行业标准，督促养老机构在消防安全、卫生与健康、食品和药品、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及 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探索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推动村（居）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初步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引导有条件的各类养老机构引入人工智能设备和技术，提供智慧化养老服务；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智能设备使用培训力度，提升老年人使用智能设备和APP的能力，逐步缩小“数字鸿沟”，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协助市局完成县智慧养老平台建设。依托全省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每月更新调整机制，逐步实现与全国民政统计信息系统数据同步，依托政务服务平台、金民系统等推进养老服务政务数据共享。（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强化供地和设施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要吸纳同级民政部门为成员单位，将养老服务设施有关项目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集体所有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单独成宗供应的，可采取租赁、先租后让、出让等方式供应。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项目。（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要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县级财政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55%用于发展养老事业，重点向专业照护服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等领域倾斜。（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强化人才队伍支撑。**强化养老从业人员激励保障政策，鼓励乡镇统筹各类资金，结合实际在乡镇、村合理开发为老服务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留守妇女、本地富余劳动力等从事养老服务一线岗位。支持用人单位发放养老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补贴、养老服务岗位补贴等。稳步提高养老服务一线工作人员待遇水平。支持举办不同层级的养老护理员技能比赛，对获奖的选手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强化养老机构社工专业化建设，力争到2025年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1名社会工作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推动实施《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等政策法规，规范养老机构联合行政检查，实行从业人员背景审查准入制度，强化风险排查和预警。持续开展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问题和涉嫌非法集资养老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稳妥处置涉众型金融风险。督促所有养老机构坚持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跟踪销号、限期整改完成等行政措施，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确保县内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清零。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养老机构诚信守法经营。开展养老服务宣传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等活动，提高老年人对基本养老服务知识的知晓率。（县民政局、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部门协调。**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健全各责任部门具体落实的责任体系，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为方案实施提供坚强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措施和要求，抓好方案落实。

**（二）加大考核激励。**将基本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相关指标落实情况定期评估监测，加强组织、协调和督导，及时调度工作进展。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和主动性，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基本服务清单政策宣传到村、组、户，营造全社会敬老、爱老、孝老的良好氛围。

附件：会同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会同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责任部门 |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1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县人社局 |
| 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县人社局 |
| 3 | 健康管理服务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条件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每年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 照护服务 | 县卫健局 |
| 4 | 就医便利服务 |  所有医疗机构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便的便利服务。 | 照护服务 | 县卫健局 |
| 5 | 居家上门服务 | 为符合当地规定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组织，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居家上门服务。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 |
| 6 | 公证服务 | 经济困难的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申办公证，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 物质帮助 | 县司法局 |
| 7 | 法律援助服务 | 经济困难的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未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等提起诉讼，依法给予法律援助服务 | 物质帮助 | 县司法局 |
| 8 | 文化休闲优待服务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证件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和旅游区（点），可按照规定享受免费或半价优惠。 | 物质帮助 | 县文旅广体局 |
| 9 | 城市公共交通优待服务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持本地区老年卡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 物质帮助 | 县交通局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责任部门 |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10 |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与基本公共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评估的衔接。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11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对失能、部分失能的居家老年人，由基础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适宜上门的健康管理服务 | 照护服务 | 县卫健局 |
|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12 | 高龄补贴 | 为本地户籍80—8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2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
| 13 | 高龄补贴 | 为本地户籍90—9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
| 14 | 百岁老年人长寿保健补贴 | 为本地户籍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标准发放长寿保健补贴。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15 | 养老服务补贴 |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 |
| 16 | 居家适老化改造 | 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户对象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的老年人家庭，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 |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17 | 护理补贴 |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 |
| 18 |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照护服务 | 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
|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 19 | 最低社会保障 |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责任部门 |
| 特困供养老年人 | 20 | 分散供养 | 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自愿选择在家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 |
| 21 | 集中供养 | 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自愿选择集中供养以及因失能等原因需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民政部门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 |
| 特殊困难老年人 | 22 | 探访服务 | 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与帮助服务。 | 关爱服务 | 县民政局 |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贡献的老年人 | 23 | 集中供养 | 烈士老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 照护服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24 |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建的养老机构。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 |
| 25 | 奖励扶助 | 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发放奖励扶助资金 | 物质帮助 | 县卫健局 |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责任部门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26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老年人），按当地规定标准发放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二级及以上，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 |
|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 27 | 社会救助 |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 |